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梁越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美国 RaySent 科技公司进行 LED 大功率芯片研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与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上游技术实力，促使全产业链做大做强做优，提升公司产业地位与全球化市场开拓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生产设备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交易价格与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经营扩张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购置生产设备，金额为人民币 22,873.86 万元及 124 万美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即期余额 5 亿元以下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有效增加流动资金和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即期余额 5 亿元以下的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实施额度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5 日